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 內幕消息—清盤呈請最新進展

本公告由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制定之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統稱為「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律師已就按月分期結付相關債務致函呈請人律師，而任何餘額將於緊隨完成本公司以配售股份或其他方式集資後，悉數結付，前提是呈請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或之前撤回呈請及與本公司訂立和解協議。

本公司已嘗試尋求呈請人同意集資活動及申請認可令，以募集充足資金，以結付債項，惟呈請人未能發出同意。另一方面，未有呈請人的事先同意，也影響集資活動。鑑於前述情況，本公司決定將上述有條件地按月分期還款視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待上述結付有結果及/或高等法院有決定後，本公司將重新考慮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申請認可令及認可令的適當範圍。

本公司將主動積極回應該等事宜及採取所有必須行動，保障本公司的法定權利。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根據GEM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鄒東海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東海先生、戎長軍先生、張文榮先生、鄭健鵬博士、袁北勝先生及許細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崇達先生、秦時會先生、賀文先生及禰孝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ran.com](http://www.chinaoilgran.com)及<http://chinaoilgran.todayir.com>。